

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性机器设备资产减值测试项目  
估值咨询报告

国融兴华咨报字[2018]第 04001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2018年03月29日

## 报告目录

声 明.....	3
估值咨询报告.....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4
二、估值目的.....	5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估值基准日.....	6
六、估值依据.....	7
七、估值方法.....	8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估值假设.....	11
十、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报告日.....	15
十四、机构和项目经办人签章.....	16
附件.....	17

## 声 明

一、委托方或者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报告；委托方或者其他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机构及项目人员提示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项目人员已对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报告的要求。

六、本机构及项目人员与报告中的估值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 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 生产性机器设备资产减值项目

### 估值咨询报告

国融兴华咨报字[2018]第 040014 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采用成本法对贵公司拟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的单项资产——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估值咨询。现将估值咨询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 (一) 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

经营场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388.6283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用植物的种植、销售(按国家有关规定);医疗器械的销售;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 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07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法定住所：巩义市生态经济园区神堤大道 8 号

法人代表：赵海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用袋）；药用植物的种植、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除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报告使用者包括：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 （四）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关系

委托方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方持有产权持有单位的 100% 股权。

## 二、估值目的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为此对该行为涉及的单项资产——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的价值进行估值咨询，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本次估值对象为单项资产——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申报的于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性机器设备。

估值范围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委估资产账面原值为 145,369,044.12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865,118.76 元，账面净值为 76,287,545.70 元。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资产于 2009 年陆续建成投产，中间未进行重大技术改进，2014 年受市场的影响，逐步减产，2015 年至 2017 年全面停产。在停产期间，设备按正常进行维护保养，可维持使用。

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45,369,044.12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865,118.76 元，账面净值为 76,287,545.70 元。

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该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与估值范围一致。估值范围内的资产未经审计，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估值的特定目的是为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相关价值参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而资产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所谓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的金额；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

所谓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企业持有资产通过生产经营，或者持有负债在正常的经营状态下可望实现的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值。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在符合会计准则计量属性规定的条件时，会计准则下的公允价值一般等同于资产评估准则下的市场价值。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根据估值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估值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价值类型选用可回收价值。

可回收价值是指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五、估值基准日

(一) 本项目估值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由委托方确定估值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估值的工作中, 估值范围的界定、估值参数的选取、估值的确定等, 均以估值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估值依据

### (一) 行为依据

- 1、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2、业务约定书。

### (二)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 4、《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 6、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 产权依据

- 1、机器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
- 2、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3、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 (四) 取价依据

- 1、《2017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2、《中国统计年鉴》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国家统计局);
- 3、估值人员收集到的技术参数、物价指数及市场询价等资料;
- 4、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

## 七、估值方法

### （一）估值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减值准则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此次资产减值测试为对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设备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

资产减值估值方法一般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运用市场法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估值咨询，应当有相关市场的足够交易案例；运用收益法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估值咨询，应当有被估值咨询对象的经营状况各相关收益。本次估值咨询，由于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设备不存在销售协议且资产市场难以查询到可比交易案例，不适宜采用市场法。同时，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均处于全年停产状况，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综合考虑确定本项目采用成本法确定可回收价值进行估值。

### （二）成本法简介

资产可回收价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资产的公允价值=重置价格×综合成新率

#### （1）重置价格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价格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一、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A、设备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或参照《2017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含税）确定。对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参照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趋势测算或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同类设备出厂价格指数调整后确定购置价。

对定制外购非标设备的价值，依据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非标设备制作报价清单，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考虑设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它必要的费用。

### B、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再重复计运杂费。

### C、调试安装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时（在购置价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再重复计安装调试费。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D、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费主要是指项目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环评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共计 5.68%；

前期费用取费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含税费率	不含税费率	取费依据
1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2.77%	2.61%	计价格(2002)10号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20%	1.20%	财建(2002)394号

3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70%	1.60%	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环境评估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8%	0.08%	国家计委环保局计价格[2002]125号
5	招投标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0.20%	0.19%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前期费小计		5.95%	5.68%	

其他费用包括压力容器注册费、锅检所（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检验费、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校验费等，共计取 1%。

#### E、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估值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50\%$$

贷款利率按照估值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 F、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text{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 (2) 成新率的确定

A、对价值量较大的主要设备，分别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测算年限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按一定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5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50\%$$

其中，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采用分解打分法，将设备按功能分成若干部分，分别进行勘查鉴定，确定设备勘察成新率。

B、对于一般小型设备主要依据设备使用年限确定其成新率。

C、对于淘汰设备，只按账面原值给残值。

#### (3) 处置费用的确定

在资产原地续用的假设前提下，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税费和公告、咨询、估值以及招标费用等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二手设备的销售税金为 3%，可达至销售状态的资产销售公告、咨询、估值以及招标费用等共记取 3%，共计取值 6%。

##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明确估值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基准日、报告使用限制、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业务基本事项。

###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了解的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 （三）编制计划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计划，对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 （四）收集资料

根据工作的需要，项目人员收集与本次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等。

### （五）现场勘查

根据批准的估值计划，项目人员进驻产权持有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估值范围内资产的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 （六）评定估算

根据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结合资料清单的详尽程度，选择合适的方法进行评定测算。

### （七）编制和提交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项目小组成员对估值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报告。

### （八）底稿归档

对工作底稿、估值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料档案。

## 九、估值假设

### （一）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产权持有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产权持有单位及委估资产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二）交易假设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估值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

## （三）特定假设

1、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自 2014 年起受输液市场销售情况影响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战略调整，逐渐减少了产量，2015 年至 2017 年处于全面停产状态。在停产期间设备正常进行维护保养。本次估值以此所列明的特定估值目的为前提。

2、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4、假设估值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假设估值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6、本次估值未考虑特殊的交易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根据估值的要求，认定上述前提条件在估值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结论的责任。

## 十、结论

截止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7,628.75 万元。采用成本法对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进行估值，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估值为 6,539.37 万元，减值 1,089.39 万元，减值率为 14.28%。详见下表：

资产估值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7,628.75	6,539.37	-1,089.39	-14.28

结论详细情况见估值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估值对象的关系

本次估值过程中，未发现企业存在其他对外抵押担保情况，估值结论也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资产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估值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 估值基准日至报告日之间可能对估值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估值基准日期后事项系估值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估值基准日后，当产权持有单位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估值结论。

3、发生估值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结论。在本次估值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估值方法对估值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 (四)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输液生产车间系大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其中配液、罐装等工序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需在 C、C+A 洁净等级区域生产，操作规程中对进出洁净区人员有严格的规定，同时对一次进入洁净区人员数量也有严格的限制，特别是外来人员进入洁净区需履行特别审批程序。进入洁净区人员需进行二次更衣，更换洁净工作服以及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3月21日现场勘查时未提前做好相关消毒准备及审批工作，故勘查人员未能进入洁净区。对安置在本洁净区内的所有设备，勘查只能尽可能透过透明窗进行现场勘查，对估值人员应该进行的相关现场勘查程序受到限制，为此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对安置在洁净区内的设备技术状况及使用状况等负全部责任。资产估值工作是在此前提下做出的。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估值结论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估值人员已履行估值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资产估值中不含增值税。

3、本估值咨询报告中涉及的产权资料及相关材料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的规定，估值人员执行资产估值业务的目的是对估值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估值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我们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估值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4、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估值人员已履行估值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估值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项目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估值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此次行为的价值参考。

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报告不为任何经济行为服务及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 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估值基准日起1年，即从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估算。

(四) 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本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并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本报告复印无效，未加盖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 十三、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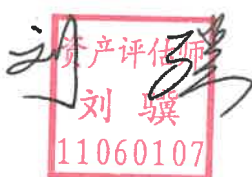
本报告日为2018年03月29日。

#### 十四、机构和项目经办人签章

项目经办人：



项目经办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附件

- 附件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三：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附件四： 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2017-0091 号）；
- 附件五： 估值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六： 估值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七： 估值明细表。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1 号

---

##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黄二秋（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41）、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宋劼（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8）、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

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变更为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杨建荣。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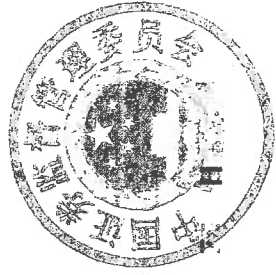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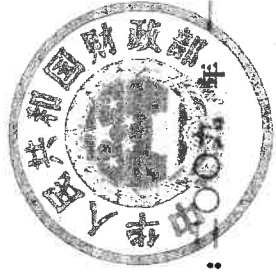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1010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19号

序列号：000113

发证时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5日至2019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